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第 2 次招考)

【如因應颱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，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】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10 日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(一) 代理幼兒園教師實缺(1學年) 1名，聘期自115年8月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(三) 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(四) 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 或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l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(一) 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不予受理通訊報名：

- 1、報名表
- 2、簡要自傳
- 3、切結書
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5、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。
- 6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等)。
- 7、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- 8、經歷證件(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)。
- 9、專長及項優喜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- 10、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- 11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(二) 報名費 0 元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。

(一) 試教規定如下：試教分數 100 分，占總分 50%。請備教案 3 份。

類	科	試	教	範	圍	時	間
幼兒園教師		1.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，題目自訂。 2. 請準備簡單教案 1 式 3 份 (教案含主題網及試教之教學內容流程)。				10	分鐘

(二) 口試 10 分鐘：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(學經歷、教育專業表現)，口試分數 100 分，總分 50%。

(三) 總成績平均未達**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**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，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
(四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。

七、招考作業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，則進行下一次招考。

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，將於本校網站公告，請密切注意。

(一) 第二次招考

報名日期	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8:00至9:00
報考資格	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 1、教師法第14條各款。 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。 3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。 4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。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到時間	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13:00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甄選時間	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13:30開始
成績公告	115年6月12日(星期五)19:00前公告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(二) 第三次招考

報名日期	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8:00至9:00
報考資格	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 1、教師法第14條各款。 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。 3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。 4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。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。 (四)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報到時間	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13:00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甄選時間	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13:30開始
成績公告	115年6月17日(星期三)19:00前公告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
(二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
(三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

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
(四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(五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\_\_\_\_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報考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貼 相 片 處	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		住宅電話					
	電子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字第		號				
學歷	學校名稱		科系	組別	修業起訖 年月	畢業	肄業	備註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		學分數	起訖 年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	服務機關	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註			
經歷									
教學演示主題					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證明文件應出具正本）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(含相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經歷證件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	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(人事室)					審查人員簽章(幼兒園)				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 名  
(簽名)

內容包含(順序可自行安排): 1.個人及家庭情況 2.求學 3.訓練進修 4.經歷 5.獎勵及績優事蹟  
6.專長及興趣 7.教學特色與理念 8.班級經營理念 9.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\_\_\_\_\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下列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
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：
  - (一)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 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 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  - (四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之情事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\_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為應徵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正楷簽名)

蓋章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\_\_\_\_次

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，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\_\_\_\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特立此書，以茲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